

#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供應商管理政策

### 第一條：

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務品質、環境安全衛生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，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、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，以善盡社會責任，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，特訂定「供應商管理政策」（下稱本政策）。

### 第二條：

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，以即時掌握供應商的營運狀況，降低供應商營運風險，預防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。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制度：

- 一、新供應商評鑑制度：開發新供應商時將進行供應商調查，以書面資料或實地審核方式，了解供應商之產線以及營運狀況等。
- 二、既有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：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經濟、社會、環境三面向之風險評鑑，高風險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進行輔導改善。
- 三、獎勵／懲處機制：表現優良供應商列為本公司優先採購對象；經輔導之高風險供應商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則終止合作關係。

### 第三條：（供應商共同承諾）

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負起環境保護、勞工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、道德規範、公司管理機制及系統之責任，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本公司制定之「供應商商業道德協議書」及「反賄絡反腐敗承諾書」。

### 第四條：（在地採購）

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、就地供應的原則，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，落實在地採購，以達成適時、適地採購，降低管理營運成本，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，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。

### 第五條：（綠色採購）

在採購過程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，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，減少對環境造

成之衝擊。